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曹凱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凱閔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即受刑人願給付被害人連涓任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整至清償完畢止），於113年4月1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僅給付113年2月、3月各1萬元後，即未再給付，經聲請人傳喚受刑人說明，據受刑人之父親陳稱，受刑人於113年4月6日發生車禍昏迷，家屬無力履行緩刑附條件向被害人支付剩餘之3萬元損害賠償金額等語。又經函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該院函覆以受刑人昏迷指數為E2VTM2，評估其進步可能極為緩慢等語。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至於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02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該條增訂理由，係指受判決人顯
03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
04 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勢而言。另緩刑宣告
05 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
06 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07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換言之，縱使受
09 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
10 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
11 間內違反上該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2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非謂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
13 之行為，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曹凱閔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
16 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18 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簡移調
19 字第1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於113年4月18日確
20 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21 (二)又依卷附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之記
22 載，受刑人願給付被害人連滄任5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
23 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整至清償完畢止。而受刑
24 人給付113年2月、3月共2期之款項後，即未再給付，此亦據
25 被害人連滄任於113年7月11日向檢察官陳述明確（見113年
26 度執聲字第717號卷第12頁），受刑人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
27 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事，固堪以認定。惟查受刑人前
28 於調解成立後，即依上開調解筆錄之約定按月給付每月1萬
29 元予被害人連滄任，受刑人確已表現出履行的意思。又嗣後
30 受刑人於113年4月6日發生車禍陷入昏迷，期間於113年6月2
31 5日起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住院接受復健治

01 療，於同年0月00日出院時，昏迷指數為E2VTM2，醫療上評
02 估其復原狀況不佳，無太多主動動作，進步可能極為緩慢等
03 情，業據受刑人之父親曹永崑陳述在卷可稽，並有仁愛醫療
04 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3年8月7日仁愛院中
05 字第1130800663號函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確係因車禍陷入
06 昏迷狀態而無法持續履行緩刑條件，應認受刑人並無故意或
07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事，依首揭說明，本件受刑人雖違
08 反緩刑期間應履行之上開負擔，惟其係肇因於車禍事故導致
09 無法履行負擔，尚不能認為受刑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已達情
10 節重大，難認有撤銷緩刑以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
11 請撤銷緩刑，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情，仍不影響原緩刑構想之實現，應
13 予維持既有之緩刑，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於法尚有未洽，
14 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黃國源